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决(7)(2025)4号

绥宁县丰义竹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27MA4TEK6MXY

地址: 绥宁县长铺子苗族侗族乡工业园袁家团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黄

一、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6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群众电话反映“白马滩大桥附近有黑色废水排放”经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正在对竹帘进行烘干作业,锅炉烟尘通过水膜除尘设施进行处理,水膜除尘废水收集桶链接处有破裂,导致部分除尘废水渗流出来,通过厂区外界墙体流入附近河流,靠近厂区周边河流颜色呈黑色,长度约8米左右。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证据名称: 你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印件1份; 提取(作出)时间: 2025年7月3日; 提供(作出)人员: 黄亚婷; 证明内容: 证明你(单位)的基本信息。

2. 证据名称: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提取(作出)时间: 2025年6月27日; 提供(作出)单位: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 证明内容: 你公司正

在对竹帘进行烘干作业，锅炉烟尘通过水膜除尘设施进行处理，水膜除尘废水收集桶链接处有破裂，导致部分除尘废水渗流出来，通过厂区外界墙体流入附近河流，靠近厂区周边河流颜色呈黑色，长度约8米左右。

3. 证据名称：《现场检查记录》1份；提取（作出）时间：2025年6月27日；提供（作出）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正在对竹帘进行烘干作业，锅炉烟尘通过水膜除尘设施进行处理，水膜除尘废水收集桶链接处有破裂，导致部分除尘废水渗流出来，通过厂区外界墙体流入附近河流，靠近厂区周边河流颜色呈黑色。

4. 证据名称：《现场相片》3张；提取（作出）时间：2025年6月27日；提供（作出）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证明内容：水膜除尘废水收集桶链接处有破裂，导致部分除尘废水渗流出来，通过厂区外界墙体流入附近河流，靠近厂区周边河流颜色呈黑色，长度约8米左右区周边河流颜色呈黑色，污染面积约8米左右。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2025年7月2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字（7）（2025）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

你（单位）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

述和申辩的权利。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该违法行为适用通用裁量表，裁量标准：裁量起点为Y%；（1）县级行政区域内“不跨乡镇街或在园区范围内”裁量百分比为0%；（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裁量百分比为0%；（3）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裁量百分比为0%；（4）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裁量百分比为0%；（5）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无”裁量百分

比为0%。综上所述，裁量百分值累计和为0%。根据裁量的计算方法，裁量起点 $Y = (\text{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times 100\%$ ；罚款金额 $= [Y + (\text{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times (1 - Y)] \times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 [2\text{万} / 10\text{万} + (0\% + 0\% + 0\% + 0\% + 0\%) \times (1 - 2\text{万} / 10\text{万})] \times 2\text{万元}$ 整。

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决定如下：罚款人民币2万元整。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市敏州路支行
户 名：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 号：43050023300032381337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

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电话：0739-223282

联系人：李永刚

地址：绥宁县长铺镇人民路 11 号

邮政编码：422600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7)

2025 年 8 月 19 日

